

城市規劃委員會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舉行的  
第 591 次會議記錄

---

出席者

規劃署署長  
李啟榮先生

主席

黃令衡先生

副主席

霍偉棟博士

何立基先生

林光祺先生

劉興達先生

楊偉誠博士

潘永祥博士

張國傑先生

馮英偉先生

何安誠先生

廖迪生教授

黃幸怡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市區)  
彭偉成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  
關偉昌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  
黃傳輝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區域 1  
黃善永先生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  
胡潔貞女士

秘書

**因事缺席**

邱浩波先生

余烽立先生

**列席者**

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  
龍小玉女士

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何尉紅女士

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簡重思女士

**議程項目1**

通過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第 590 次會議  
記錄草擬本

[公開會議]

1.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第 590 次會議記錄草擬本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議程項目2**

續議事項

[公開會議]

2. 秘書報告並無續議事項。

## 荃灣及西九龍區

### 議程項目3

####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

A/K20/128 擬在劃為「綜合發展區」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的「綜合發展區」地盤(介乎荔康街、發祥街、深旺道和西九龍走廊之間)及位於荔康街的一小塊狹長土地進行綜合發展，包括住宅(分層住宅)、商業用途(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場外投注站和街市)及學校(幼稚園、幼兒園、語言學校、電腦學校、商科學校、補習學校、藝術學校、芭蕾舞學校和開辦興趣班或休閒課程的其他類型學校)，並略為放寬住用地積比率限制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A/K20/128A號)

---

3. 秘書報告，這宗申請由嘉里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嘉里公司」)的合資企業 **Wolver Hollow Company Limited** 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下稱「新鴻基公司」)提交，而盧緯綸建築規劃有限公司(下稱「盧緯綸公司」)、呂元祥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下稱「呂元祥公司」)及奧雅納工程顧問(下稱「奧雅納公司」)為擔任申請人顧問的其中三間公司。下列委員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

- |       |   |                                   |
|-------|---|-----------------------------------|
| 何安誠先生 | — | 目前與新鴻基公司及呂元祥公司有業務往來；              |
| 劉興達先生 | — | 目前與新鴻基公司、盧緯綸公司、呂元祥公司及奧雅納公司有業務往來；  |
| 張國傑先生 | — | 其公司目前與嘉里公司、新鴻基公司及奧雅納公司有業務往來；      |
| 余烽立先生 | — | 過往與新鴻基公司及奧雅納公司有業務往來，其配偶為新鴻基公司的僱員； |

- 潘永祥博士 — 其配偶是嘉里公司的前僱員；
- 馮英偉先生 — 為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的董事，該協會曾獲新鴻基公司的贊助；
- 黃幸怡女士 — 為浸會大學(下稱「浸大」)校董會成員，而呂元祥公司為浸大工作；以及
- 黃傳輝先生 — 與配偶在大角咀區共同擁有一個單位。

4. 小組委員會備悉，申請人要求延期考慮這宗申請，而余烽立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於何安誠先生及劉興達先生涉及直接利益，小組委員會同意他們可留在席上，但應避免參與討論。由於張國傑先生、潘永祥博士、馮英偉先生及黃幸怡女士並非涉及直接利益，而黃傳輝先生的物業並非直接望向申請地點，故小組委員會同意他們可留在席上。

5. 小組委員會備悉，申請人的代表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要求延期兩個月才考慮這宗申請，讓申請人有時間準備進一步資料，以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這是申請人第二次就這宗申請要求延期。

6.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申請人的要求，延期就這宗申請作出決定，以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小組委員會同意，這宗申請須在收到申請人的進一步資料當日起計兩個月內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倘申請人所提交的進一步資料不包含重要的內容，可在較短時間內處理，這宗申請可於較早的會議上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小組委員會已給其兩個月時間準備所要提交的進一步資料。由於這是第二次延期，而小組委員會已給予申請人合共四個月時間準備所要提交的進一步資料，除非情況極為特殊，否則不會批准再延期。

[潘永祥博士於此時暫時離席。]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及西九龍鄧敏儀女士此時獲邀到席上。]

## 議程項目4

###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K5/789 擬略為放寬劃為「住宅(甲類)」地帶的長沙灣通州街及東京街交界西北九龍填海區第一號地盤(東面部分)的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公共房屋發展(包括分層住宅、政府用途(房屋署辦公室及數據中心)、社會福利設施，以及於各座公共房屋最低三層作商店及服務行業、食肆及學校(幼稚園)用途)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A/K5/789號)

---

7. 秘書報告，這宗申請由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提交，而房屋署是房委會的執行機關。下列委員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

- |                                 |  |
|---------------------------------|--|
| 李啟榮先生<br>(主席)<br>以規劃署署長的身分      | — 為房委會策劃小組委員會及建築小組委員會委員；                       |
| 關偉昌先生<br>以民政事務總署<br>總工程師(工程)的身分 | — 為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的代表，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是房委會策劃小組委員會及資助小組委員會委員； |
| 劉興達先生                           | — 目前與房委會有業務往來；                                 |
| 何安誠先生                           | — 目前與房委會有業務往來；                                 |
| 張國傑先生                           | — 其公司目前與房委會有業務往來；                              |
| 余烽立先生                           | — 過往與房委會有業務往來；<br>以及                           |
| 潘永祥博士                           | — 其配偶為房屋署僱員，但沒有參與規劃工作。                         |

8. 小組委員會備悉，余烽立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而潘永祥博士已暫時離席。由於主席、關偉昌先生、劉興達先生及何安誠先生涉及直接利益，小組委員會同意他們應就此議項暫時離席。由於張國傑先生並無參與這宗申請，小組委員會同意他可留在席上。副主席於此時接手主持會議。

[主席、關偉昌先生、劉興達先生及何安誠先生於此時暫時離席。]

### 簡介和提問部分

9.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及西九龍鄧敏儀女士借助投影片簡介這宗申請，並按文件詳載的內容陳述下列事宜：

- (a) 申請的背景；
- (b) 擬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公共房屋發展(包括分層住宅、政府用途(房屋署辦公室及數據中心)、社會福利設施，以及於各座公共房屋最低三層作商店及服務行業、食肆及學校(幼稚園)用途)；
- (c) 政府部門的意見——政府部門的意見載於文件第 8 段。相關政府部門對這宗申請不表反對或沒有負面意見；
- (d) 在法定公布期的首三個星期內，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共收到五份公眾意見書，當中兩份由個別人士提交，表示反對這宗申請；其餘三份(兩分來自深水埗區議員及一分來自個別人士)則就這宗申請提出意見。主要的意見及反對理由載於文件第 9 段；以及
- (e) 規劃署的意見——根據文件第 10 段所載的評估，規劃署不反對這宗申請。有關公營房屋發展符合「住宅(甲類)」地帶的規劃意向。擬議設計方案把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 100 米略為放寬至主水平基準上 126 米，以增建 189 個公屋單位，符合政府現行增加和加快房屋供應的政策。除基線設計

方案中第二座與第三座的間距外，擬議設計方案亦會為荔枝角道附近的第一座與第二座提供額外 15 米的建築物間距，令有關公屋發展的視覺通透度得以提高，而就全年的風力情況而言，該計劃的周邊通風狀況會較基線設計方案稍為好。擬增加的建築物高度與附近的高層住宅項目並非不相協調。擬議設計方案不會導致不可接受的視覺影響，亦不會對交通、排污及環境造成無法克服的問題。至於公眾意見，文件所載政府部門的意見及上述的規劃評估亦相關。

10. 一些委員提出以下的問題：

- (a) 注意到申請地點的建築物高度上限為主水平基準上 100 米，低於四周一些發展項目的建築物高度，特別是申請地點西南面的發展項目，遂問基於什麼理據為申請地點和四周地區訂定有關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 (b) 鑑於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圖與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建築物高度限制不同，當局為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用地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時，有否顧及該兩份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整體建築物高度輪廓；
- (c) 擬議公屋發展的每層單位數目及平均單位面積為何；
- (d) 鑑於西九龍走廊正位於通州街之上，日後擬建行人天橋連接申請地點與西九龍法院大樓及／或位於通州街及／或東京街由政府聯用辦公大樓，是否可行；
- (e) 在申請地點內闢設房屋署辦公室及數據中心的理由為何，以及有否考慮預留空間闢設社區設施；
- (f) 這宗申請有什麼規劃優點；

- (g) 住宅樓宇有否理想的高度，提高建築物高度會否影響有關住宅發展的效益；以及
- (h) 規劃許可附帶條件(b)項規定須提供消防裝置和滅火水源，而有關情況必須符合消防處及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的要求。為何有關條件規定須符合城規會的要求。

11.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及西九龍鄧敏儀女士提出以下的要點：

- (a) 申請地點位於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西南邊緣附近，而申請地點西南面的發展項目則涵蓋於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圖。一般而言，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建築物高度限制是因應多項因素而訂定，包括現時已落實和已規劃的發展項目的建築物高度輪廓。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建築物高度限制是於二零一零年訂定，而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則於其後因應該區的發展特色而訂定；
- (b) 規劃署為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用地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時，已全面檢視整區的建築物高度輪廓，並已顧及通風和視覺影響等多項因素；
- (c) 單位平均面積約為 45 平方米。申請人並無提供每層單位數目的資料；
- (d) 日後擬建接駁行人天橋是否可行，須視乎稍後進行進一步研究的結果而定。然而，西九龍法院大樓及政府聯用辦公大樓分別已預留接駁點以供日後興建接駁行人天橋之用；
- (e) 房屋署表示確實有需要闢設擬議房屋署辦公室，因該署現正在私營市場租用辦公室空間。房屋署已諮詢社會福利署，並會因應當地的需要在擬議發展的平台闢設兩個社福設施，即一間安老院及一間長者鄰舍中心；

- (f) 擬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可增建 189 個公屋單位，亦可多提供一道樓宇間隙，令擬議發展在視覺上更通透，而附近的通風效果亦更佳；以及
- (g) 規劃評估主要針對通風、視覺和環境影響，以及用地限制，建築效益並非主要的考慮因素。

12. 秘書回應有關規劃許可附帶條件的問題時表示，在規劃許可附帶條件訂明須符合相關政府部門或城規會的要求，是既定的做法。一般而言，除非申請人與相關政府部門就履行規劃許可附帶條件的意見有分歧，否則不須向城規會提交資料。

### 商議部分

13. 一名委員表示，申請人擬備的基線方案並不完善，並無顯示用地按現行建築物高度限制使用最大地積比率的情況。按一般的做法，應擬備一個「履行方案」，以顯示完全符合用地發展限制的情況。倘用地受到多項限制(例如有關後移和提供風道的規定)影響，則可擬備一個擬議方案，證明略為放寬發展限制較履行方案更具規劃增益／優點。該委員表示，考慮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的申請時，應檢視有關建議的規劃增益／優點(包括通風和景觀通透度有否改善)，有關申請不應純粹為了盡用申請地點的地積比率。然而，鑑於擬略為放寬申請地點的建築物高度限制不會對四周造成任何負面影響，該委員認為有關建議是可以接受。另一名委員同意上述觀點，並建議房屋署在詳細設計階段改善擬議發展的建築形式。

14. 對於一些委員關注擬建橫跨西九龍走廊的接駁行人天橋是否可行，運輸署助理署長(市區)彭偉成先生回應說西九龍走廊會對興建行人天橋構成限制。運輸署現正研究可否興建有關行人天橋或以其他方案替代，包括探討可否闢設一條隧道。會上備悉興建行人天橋一事並非這宗申請的主要考慮因素。

15. 委員普遍備悉有關建議可增加公屋單位供應，並可改善擬議發展的通風和視覺通透度。

16.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規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宗申請。有關規劃許可有效期至二零二一

年十月二十七日止；除非在該日期前，所批准的發展已展開或有關許可已續期，否則有關許可會於該日期後停止生效。有關的規劃許可須附加下列條件：

- 「(a) 有關發展的最高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主水平基準上 126 米；以及
- (b) 提交並落實消防裝置和滅火水源建議，而有關建議和落實情況必須符合消防處處長或城規會的要求。」

17. 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 IV 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

[副主席多謝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及西九龍鄧敏儀女士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問題。她於此時離席。]

[主席、關偉昌先生、劉興達先生、何安誠先生及潘永祥博士於此時返回席上。]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及西九龍陳宗恩先生此時獲邀到席上。]

## 議程項目 5

###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KC/450 在劃為「工業」地帶的葵涌工業街 2 至 8 號  
力豐工業大廈地下 B 工場部分(B1 及 B2)  
經營商店及服務行業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KC/450 號)

---

### 簡介和提問部分

18.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及西九龍陳宗恩先生借助投影片簡介這宗申請，並按文件詳載的內容陳述以下事宜：

- (a) 申請的背景；
- (b) 經營商店及服務行業；
- (c) 政府部門的意見——政府部門的意見載於文件第 9 段。相關政府部門對這宗申請不表反對或沒有負面意見；
- (d) 在法定公布期的首三個星期內，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收到一份由一名葵青區議員提交的公眾意見書，表示對有關申請沒有意見；以及
- (e) 規劃署的意見——根據文件第 11 段所載的評估，規劃署認為申請用途可予容忍三年。申請用途與有關工業大廈的用途並非不相協調；自先前就商店及服務行業用途批給為期三年的臨時規劃許可以來，規劃情況並無重大改變。申請用途在消防安全、土地用途及交通方面大致符合有關「在「工業」地帶內進行的用途／發展」的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 25D。倘批准這宗申請，地面層（包括有關處所）的合計商用樓面面積為 162.807 平方米，仍低於 460 平方米的准許面積上限。為免妨礙落實有關處所作工業用途的長遠規劃意向，以及監察區內工業樓面空間的供求情況，建議批給為期三年的臨時規劃許可。此外，就這宗申請批給臨時許可，與小組委員會先前就有關「工業」地帶內該工廈的同類申請所作的決定一致。

19. 委員並無就這宗申請提出問題。

#### 商議部分

20.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宗申請。這項規劃許可屬臨時性質，有效期為三年，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止，並須附加下列條件：

- 「(a) 在批給規劃許可之日起計六個月內(即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提交並落實消防安全措施，包括設置消防裝置及提供滅火水源，而有關情況必須符合消防處處長或城規會的要求；以及
- (b) 倘在指明日期當日仍未履行上述規劃許可附帶條件(a)項，現時批給的許可即會停止生效，並會於同日撤銷，不再另行通知。」

21. 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 IV 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

[主席多謝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及西九龍陳宗恩先生出席會議，解答委員提問。陳先生此時離席。]

[林光祺先生此時離席。]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李潔德女士此時獲邀到席上。]

## 港島區

### 議程項目6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就履行規劃許可附帶條件(a)項的部分規定(申請編號A/H15/232-2)而提交資料，擬在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海洋公園」地帶的黃竹坑海洋公園興建酒店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8/17號)

---

22. 秘書報告，有關酒店(即漁人碼頭酒店)位於黃竹坑的海洋公園內，旅遊事務署為履行規劃許可附帶條件(a)項的部分規定而提交資料。艾奕康有限公司(下稱「艾奕康公司」)、海洋公園公司及盧緯綸建築規劃有限公司(下稱「盧緯綸公司」)為擔任申請人顧問的其中三間公司。下列委員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

- 何安誠先生 — 其公司目前與海洋公園公司有業務往來，以及過往與艾奕康公司有業務往來；
- 張國傑先生 — 其公司目前與旅遊事務署有業務往來，但他與申請人並無任何關係，亦沒有參與這宗申請；
- 劉興達先生 — 目前與艾奕康公司及盧緯綸公司有業務往來，以及過往與海洋公園公司有業務往來，並在香港仔區擁有一個單位；
- 林光祺先生 — 過往與海洋公園公司有業務往來；
- 余烽立先生 — 過往與艾奕康公司有業務往來；
- 霍偉棟博士 — 與配偶在鴨脷洲區共同擁有一個單位；以及
- 彭偉成先生 — 在鴨脷洲區擁有一個單位。

23. 小組委員會備悉，余烽立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而林光祺先生則已離席。由於何安誠先生涉及直接利益，小組委員會同意他應暫時離席。由於張國傑先生及劉興達先生並非涉及直接利益，而彭偉成先生和霍偉棟博士的物業並非直接望向擬議漁人碼頭酒店，因此小組委員會同意他們可留在席上。

[何安誠先生於此時離席。]

#### 簡介和提問部分

24.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李潔德女士借助投影片簡介申請人提交的資料，並按文件詳載的內容陳述下列事宜：

## 背景

- (a)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申請人提交擬議漁人碼頭酒店的總綱發展藍圖，以履行規劃許可附帶條件(a)項的部分規定，即有關發展的建築形式、布局、設計、配置和建築物高度必須符合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轄下小組委員會的要求。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小組委員會同意申請人提交的資料已履行擬議漁人碼頭酒店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a)項的部分規定，並建議申請人稍為修改建築設計。申請人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提交了優化方案(下稱「履行方案」)；
- (b)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申請人提交了擬議漁人碼頭酒店的經修訂總綱發展藍圖(下稱「現時的建議」)，旨在增添市民身處擬議漁人碼頭酒店海旁的體驗，並因應多項詳細的技術考慮而作出修訂；

## 提交與規劃許可附帶條件(a)有關的資料

- (c) 現時的建議與「履行方案」為擬議漁人碼頭酒店所訂的主要發展參數相同；
- (d) 現時的建議包括以下的改動：
  - (i) 改動擬建兩座弧型酒店大樓的配置，減低酒店大樓的弧度，而酒店大樓的間距仍保持為15米；
  - (ii) 一樓闢設經優化的10米闊海濱長廊，地下則新設臨海的海濱廣場；
  - (iii) 新設一條樓梯把地下的新海濱廣場與一樓的海濱長廊連接起來；
  - (iv) 把擬議的大型樓梯改建於擬議漁人碼頭酒店東面較近水上樂園的地方；以及

- (v) 把行車坡道、避車處、泊車位及上落客貨區改設於酒店大樓後面，以騰出海濱地區作休憩用途；

*政府部門的意見*

- (e) 政府部門的意見載於文件第 5 段。相關政府部門對現時的建議不表反對或沒有負面意見；

*規劃署的意見*

- (f) 根據文件第 6 段所載的評估，規劃署不反對申請人就履行規劃許可附帶條件(a)項部分規定提交擬議漁人碼頭酒店的經修訂總綱發展藍圖所訂的建築形式、布局、設計、配置和建築物高度。在現時的建議下，海濱長廊的整體設計較「履行方案」為佳，增建的海濱廣場可供舉辦活動，為該區加添活力，並可增添地面的行人體驗；兩層高的海濱長廊可提供一個開揚、寬敞和宜人的臨海地方供市民享用。在改動酒店大樓的配置方面，現時的建議在視覺影響方面與「履行方面」並無明顯的不同之處。現時的建議旨在進一步優化和改善「履行方案」，擬議漁人碼頭酒店的主要發展參數會維持不變。

25. 一些委員提出以下的問題：

- (a) 小組委員會就二零一六年提交的前總綱發展藍圖有何主要意見，現時的建議有否回應該等意見；
- (b) 海旁一帶有否行人設施連接擬議漁人碼頭酒店與深灣，以及地面與一樓的海濱長廊；
- (c) 擬議漁人碼頭酒店會否興建碼頭設施，讓遊客可在香港仔避風塘乘遊艇或水上的士前往酒店；
- (d) 一樓海濱長廊的玻璃幕牆；以及
- (e) 為何要改動兩座擬議弧形酒店大樓的配置。

26.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李潔德女士作出以下的回應：

- (a) 小組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所提出的主要意見，涉及擬議漁人碼頭酒店發展西座的遞降效果、酒店的綠化情況和可能造成的視覺影響。申請人已因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修改「履行方案」，加強由東至西逐步遞降的建築物高度梯級式輪廊，平台則會進行更多綠化。此外，擬議漁人碼頭酒店外牆會避免使用反光物料，以盡量減低負面的視覺影響；
- (b) 深灣道海旁現有一條行人路連接擬議漁人碼頭酒店和水上樂園。深灣道現有的三米闊行人路將維持不變，其前臨擬議漁人碼頭酒店的路段會加闊以闢建海濱廣場。一樓十米闊的海濱長廊會每天 24 小時開放予公眾使用，市民可經地下的扶手電梯、樓梯及升降機前往長廊。該長廊會按屋宇署的規定採用無障礙設計；
- (c) 根據現時的建議，擬議漁人碼頭酒店不會闢設碼頭設施。目前，小船和遊艇主要停泊在深灣。鑑於附近海域可能有珊瑚礁，須就可否闢設碼頭設施作進一步研究及諮詢相關政府部門，例如海事處及環境保護署；
- (d) 在「履行方案」和現時的建議下，一樓海濱長廊均採用玻璃幕牆設計。按「履行方案」，玻璃幕牆後面擬設餐飲及零售設施；而按現時的建議，在大型樓梯旁擬興建兩層高的高樓底酒店大堂；以及
- (e) 經修改的酒店大樓配置會減低弧度，令外牆長度顯得更大，以免房間內部可被窺看和房間過窄的問題，並可令海濱長廊可眺望山景。

#### 商議部分

27. 一名委員表示，現時的建議已證明海濱長廊得以改善，並提供更多地方讓公眾享用。會上建議就委員對前總綱發展藍圖所提意見及申請人的相關回應擬備一份清單，以便進行討論

和考慮。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已同意前總綱發展藍圖已履行擬議漁人碼頭酒店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a)項的部分規定，而申請人現提交的經修訂總綱發展藍圖已提出修訂，以回應一些委員的意見。倘擬議漁人碼頭酒店的總綱發展藍圖日後再有修訂，可擬備相關清單以供委員參考。

28.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同意申請人提交的資料已履行擬議漁人碼頭酒店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a)項的部分規定。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 VIII 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

[主席多謝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李潔德女士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她於此時離席。]

## 議程項目 7

### 其他事項

29.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十時十分結束。